

中金公司

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3 年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龙席网络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对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由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无法在本年度对前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在本年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龙席网络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1,906.92 元、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98,962.07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龙席网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056,293.46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142.95%,已资不抵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龙席网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龙席网络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龙席网络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总负债率为142.95%,未分配利润为-3029.37万元,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后续挂牌公司触发被强制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发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以上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